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 (第4号)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 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着力解决多头监管和重复检查等问题，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多个执法主体的相关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以“综合查一次”制度为切入点，强化依法监管、综合监管、全链条全领域监管、重点领域监管和监管创新，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形成“放”“管”“服”紧密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覆盖。突出政府监管执法领域的重点、难点、盲点，按照“一件事”思维实行清单化集成管理，开展联合监管，实现全面精准监管。

（二）坚持整体协同。发挥政府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的作用，明确市县乡三级职责边界，构建多部门跨层级立体监管体系，促进监管服务整体化、规范化、标准化，实现联动闭环监管。

（三）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为民监管、执法为民理念，创新监管服务方式，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注重释法说理，强化有针对性的跟踪服务和指导，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四）坚持高效规范。一体推进法治化改革与数字化改革，贯通执法监管全流程，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形成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管理闭环，实现高效规范监管。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综合查一次”制度先行选取市场、城管、文化、旅游、教育等领域，在部分园区、县（区）、乡镇（街道）进行试点。到 2023 年底，“综合查一次”制度得到全面推行，行政监管执法领域重复执法、多头执法、随意执法和执法盲区等难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实现涉企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柔性化，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执法体系基本形成。

四、主要任务

（一）编制“综合查一次”检查场景清单。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各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以权力事项清单为基础，以监管对象或事项为联结点，全面梳理涉及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有多个监管主体、需要协同执法的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中心工作重点、部门监管盲点，形成“综合查一次”检查

场景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协同单位、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信访投诉、日常检查、网格管理、行政处罚等执法监管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实施风险隐患预警，根据实际动态调整“综合查一次”检查场景清单。

（二）完善“综合查一次”检查基础资源库。逐步建立完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适用联合执法的所有综合执法领域被监管对象都应纳入联合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时调整完善，确保涵盖全部市场主体；综合执法部门在有关领域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都应纳入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三）制定“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使用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各单位提前编制年度检查计划，计划外的检查要提前5日报备，联席会议统筹编制“综合查一次”任务清单并明确牵头实施部门，未及时报备的需编入后续检查计划，不得单独开展检查。除涉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和环保、安全领域，以及国家、省组织的专项检查外，未经联席会议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进入企业（项目）进行检查或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同类检查次数不超过1次；上级执法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检查的企业，下级执法部门在检查时应当予以排除。牵头单位和综合执法指导机构按要求组织实施，参与单位积极配合。实施检查前，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

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可将检查时间、依据、方式等内容事先向检查对象通报，督促检查对象落实主体责任，自行整改纠正。

（四）规范实施“综合查一次”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规范跨区域、跨部门和跨层级的信息资源共享，强化联合执法，实现同一地区同一企业同类事项一次检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予以归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行业性、区域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危险隐患，牵头单位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监管部门和综合执法指导机构，由当地政府组织进行专项治理。检查和相关处理中形成的文字、视听资料和电子执法文件等资料，按照规定立卷，并做好归档和保管。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依法公示相关数据原则上5日内推送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平台。

（五）加强监督评价。各地要对“综合查一次”制度实施情况实行全流程监测、监督和动态评价，深入分析检查协同、任务实施、结果运用等情况及执法对象有关意见，督促监管主体切实规范履职。对执法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当地综合执法指导机构会同有关执法监管部门协商解决，重大问题报当地政府协调。将各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综合查一次”制度实施情况作为行政执法评议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法治政府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司法局会同市各执法主体制定标准化执法监管规程，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培训，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政务办（行政审批局）会同各相关单位编制“综合查一次”涉企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功能；市市场监管局科学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业务管理、指导规范、检查督导工作。各相关单位加强统筹，建好用好“互联网+监管”、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信用平台等数字化平台，支持“综合查一次”应用线上运行，全量归集监管数据，实现问题发现、任务形成、检查实施、监督评价全流程一体化。

（二）统筹基层执法力量。对镇街无力承接的高频执法事项进行统筹，将地理位置、执法事项相近的镇街进行合理统筹，编制为“执法片区”。片区内设立指挥中心，由县区层面赋予其“指挥协调权、管理考核权、推荐提名权、反向否决权”四项权力；指挥中心主要成员由县区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明确，并包含镇街执法监管工作负责人；县区层面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规范人员管理，推动85%以上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一线，保障干部管理一体化、使用一线化。

（三）构建“三级联动”模式。采取“市级随机抽查+县区联合执法监管+镇街联合日常巡查”的“三级联动”模式，即由市级组织开展全市域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随机检查，县（区）牵头组

织开展属地“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乡镇（街道）负责日常联合巡查。同时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执法中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联合检查方式，做到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的工作成效。

（四）科学分级执法事项。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结合执法对象发生违法行为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区分不同业态、不同执法事项，分类建立一般执法清单和重点执法清单。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领域的业态、执法事项列入重点执法清单；其他业态、执法事项列入一般执法清单。对涉及重点执法事项的执法对象，合理确定完成执法全覆盖的周期，依法依规实行执法全覆盖，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涉及一般执法事项的执法对象，原则上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检查。同时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五）健全执法保障机制。各地、各执法主体要完善执法监管流程，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案件移送等配套制度和机制；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查结果及相关证据实行互认，简单检查事项可以依法相互委托；与推行非现场执法、掌上执法、移动执法等相结合，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发挥行政执法制度的整体优势。市司法局要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和地方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升“综合查一次”制度执行效能。

（六）明确履职尽责界限。各地、各执法主体按照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原则，落实“综合查一次”责任。对严格依据检查场景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实施，监管对象未被抽查到或检查时未发现问题的情形，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七）大力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广泛宣传“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度及开展成效，增加市民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高质、高效、有序运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